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二零一零年度報告

主要財務、業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2	3,844	107.4%
總資產	111,516	77,009	44.8%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19,162	12,895	48.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33	0.96	3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1,988	33,297	56.1%
稅後盈利	4,743	3,078	54.1%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3,369	2,352	43.2%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5,977	4,206	42.1%

水泥熟料銷量(千噸)	152,274	113,601	34.0%
— 中聯水泥	58,558	43,267	35.3%
— 南方水泥	84,706	70,086	20.9%
— 北方水泥	9,010	248	3,533.1%
石膏板(百萬平方米)	654	475	37.7%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096	3,592	41.9%
玻璃纖維紗(千噸)	714	564	26.6%

銷售單價

中聯水泥水泥(元/噸)	239.6	216.9	10.5%
中聯水泥熟料(元/噸)	217.5	182.3	19.3%
南方水泥水泥(元/噸)	251.3	211.5	18.8%
南方水泥熟料(元/噸)	232.0	180.0	28.9%
北方水泥水泥(元/噸)	280.0	298.6	-6.2%
北方水泥熟料(元/噸)	214.3	247.0	-13.2%
石膏板			
— 北新建材(元/平方米)	6.88	6.82	0.9%
— 泰山石膏(元/平方米)	5.08	5.10	-0.3%

目 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本集團股權架構	13
財務數據摘要	14
業務數據摘要	15
董事長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48
監事會報告	70
重大事項	7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合併損益表	89
合併綜合收益表	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8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q.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10年產能計)，本集團：

- 是中國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亞洲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製造商；
- 通過中國玻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為世界最大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中國提供浮法玻璃生產線和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設計及／或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設計及／或建造了中國超過50%的浮法玻璃生產線。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長)
曹江林(總裁)
李誼民(副總裁)
彭 壽(副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黃安中
左鳳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
周道炯
遲海濱
劉高原
李德成

審核委員會：

遲海濱(主席)
周道炯
崔麗君

薪酬委員會：

張人為(主席)
周道炯
宋志平

監事：

申安泰(主席)
周國萍
崔淑紅(職工監事)
劉志平(職工監事)
馬忠智(獨立監事)
劉持金(獨立監事)



公司資料 (續)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	常張利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宋志平 常張利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中國建材大廈17層
郵政編碼	:	100037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澱區車公莊西路乙19號華通大廈B座208室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	3323
公司網站	:	http://cnbm.wsfg.hk www.cnbm.ltd.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奧寶化工」	指	山東奧寶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Baker Tilly HK」	指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白山金剛」	指	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房屋」	指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北新巴新」	指	北新巴布亞新幾內亞有限公司
「北新物流」	指	北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玻纖」	指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壩水泥有限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內資股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五集中」	指	市場營銷集中、採購集中、財務集中、技術集中、投資決策集中
「四個緊抓」	指	緊抓市場、緊抓管理、緊抓發展、緊抓文化
「福建水泥」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州南方」	指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瑞發」	指	河南瑞發水電設備有限公司



釋義 (續)

「湖州南方」	指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淮海經濟區」	指	淮海經濟區位於山東省南部、江蘇省北部、河南省東部及安徽省北部，面積約 178,100 平方公里，覆蓋 20 個地級市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蘇南方」	指	江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嘉興南方」	指	嘉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華南方」	指	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麗寶第集團」	指	麗寶第集團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南京中聯」	指	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型干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幹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期間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	指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水產集團」	指	威海西港水產有限公司
「松原金剛」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松原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東南經濟區」	指	東南經濟區位於中國東南部，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浙江、江蘇、江西、湖南



釋義 (續)

「成本節約特別計劃」	指	每噸水泥節約2度電，節約3公斤煤，通過集中採購節約人民幣30元採購成本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管理模式	指	五N(五化，運行模式)：即一體化、模式化、制度化、流程化、數字化。五C(五集中，管理模式)：即市場營銷集中、採購集中、財務集中、技術集中、投資決策集中。五I(五類關鍵經營指標)：即淨利潤、售價及售量、成本費用、現金流、資產負債率
「天馬集團」	指	常州天馬集團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中聯」	指	烏蘭察布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UHY HK」	指	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中文名前稱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濰坊奧泰」	指	濰坊奧泰石膏有限公司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新疆凱盛」	指	新疆凱盛建材設計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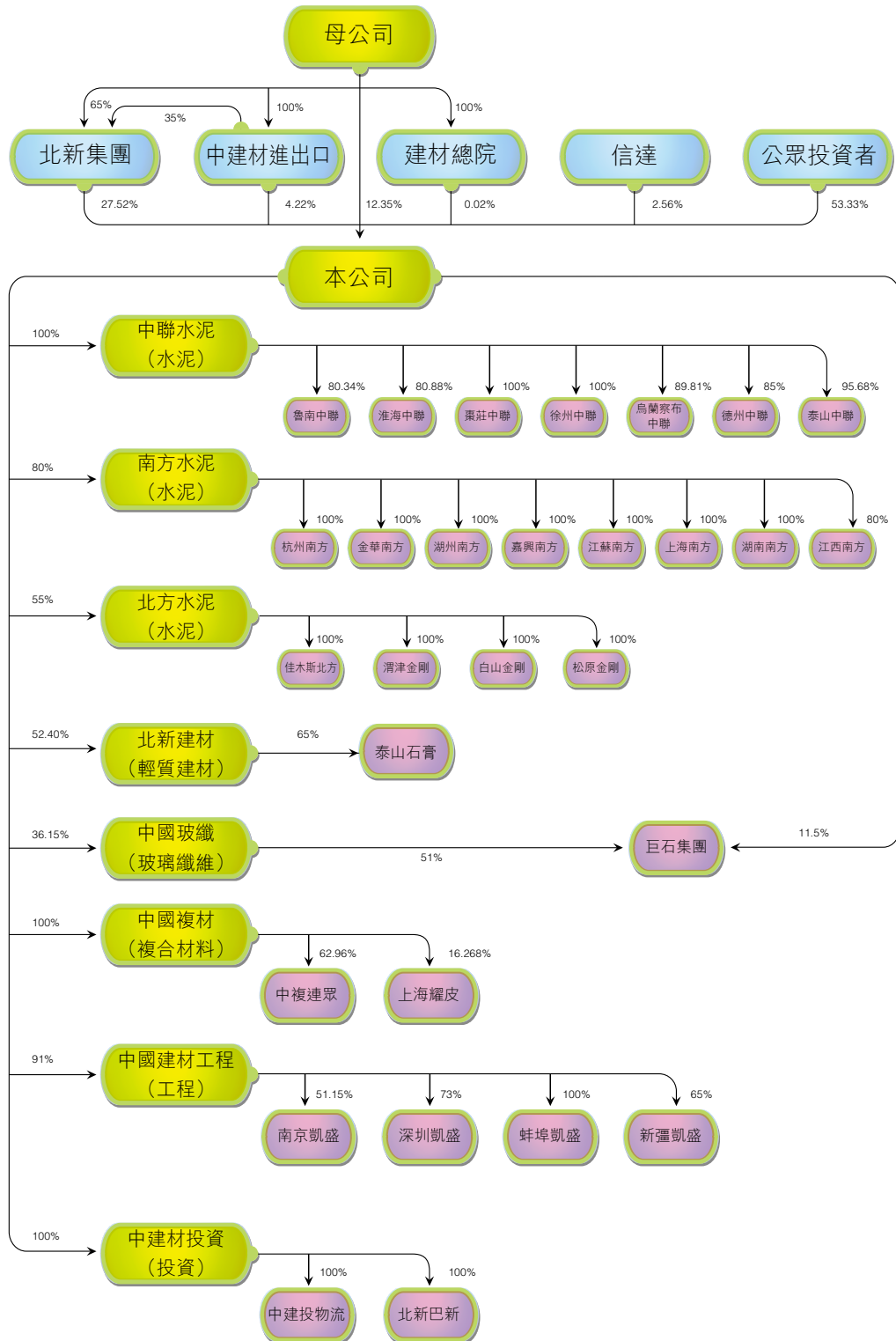


「西峽中聯」	指	西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西峽灌河」	指	河南省西峽灌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西峽物流」	指	西峽中聯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中複連眾」	指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複麗寶第」	指	常州中複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複西港」	指	威海中複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中新天馬」	指	常州中新天馬玻璃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一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本集團於2010年、2009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987,763	33,297,363
毛利	11,208,844	6,499,360
稅後盈利	4,743,040	3,077,89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3,369,433	2,352,396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173,685	111,655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 ⁽¹⁾	1.33	0.96

註：

- ⁽¹⁾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09年的加權平均數2,449,085,759股股份，以及2010年的加權平均數2,541,620,98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11,516,350	77,009,037
負債總額	83,617,964	59,493,609
淨資產	27,898,386	17,515,428
非控制性權益	8,735,906	4,620,66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19,162,480	12,894,767
每股淨資產 — 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7.54	5.27
資產債務比例 ⁽²⁾	53.0%	53.3%
淨債務比例 ⁽³⁾	183.3%	212.2%

註：

- ⁽¹⁾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09年的加權平均數2,449,085,759股股份，以及2010年的加權平均數2,541,620,982股股份計算。

- ⁽²⁾ 資產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總資產 * 100%

- ⁽³⁾ 淨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非控制性權益 +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 100%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09年、2010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水泥產量(千噸)	37,729.4	28,860.4
熟料產量(千噸)	42,917.5	30,835.3
水泥銷量(千噸)	38,993.2	29,377.0
熟料銷量(千噸)	19,565.1	13,890.0
水泥單價(元/噸)	239.6	216.9
熟料單價(元/噸)	217.5	182.3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水泥產量(千噸)	66,016.2	49,062.6
熟料產量(千噸)	63,009.1	52,203.3
水泥銷量(千噸)	65,909.7	49,236.3
熟料銷量(千噸)	18,796.1	20,849.5
水泥單價(元/噸)	251.3	211.5
熟料單價(元/噸)	232.0	180.0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水泥產量(千噸)	5,178.4	211.4
熟料產量(千噸)	6,470.0	223.3
水泥銷量(千噸)	5,090.5	187.4
熟料銷量(千噸)	3,920.0	60.8
水泥單價(元/噸)	280.0	298.6
熟料單價(元/噸)	214.3	247.0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06.3	84.5
銷量(百萬平方米)	101.4	74.6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6.88	6.82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571.8	395.3
銷量(百萬平方米)	552.7	400.8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5.08	5.1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風機葉片		
產量(片)	6,946.0	4,308.0
銷量(片)	6,699.0	3,749.0
平均單價(元/片)	356,567.7	452,011.6



宋志平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0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央政府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發揮市場機制作用，有效鞏固和擴大了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取得的成果，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全年GDP增長10.3%，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3.8%。2010年以來，中央部委和各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和產業經濟政策，國務院出台了關於促進企業兼併重組的意見，工信部公佈了水泥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並發佈了新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建材行業進入一個嚴格控制新增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產能、積極推進戰略重組的嶄新時代。在宏觀經濟向好趨勢的帶動下，2010年建材工業主要產品產量實現較快增長，銷售收入取得較大增幅，經濟效益穩步提升。



2010年是“十一五”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國建材發展的關鍵一年。一年來，中國建材充分把握我國經濟發展和建材行業結構調整的有利時機，積極應對後金融危機時代的諸多挑戰，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緊抓市場、緊抓管理、緊抓發展、緊抓文化，扎實推進聯合重組，深入實施管理整合，繼續推進資本運營，各項生產經營指標持續大幅增長，實現了又好又快發展。在此，我深深感謝各位投資者對中國建材企業價值和市場地位的認同，以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厚愛。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0年的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010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銷售收入人民幣51,987.8百萬元，較2009年度增長56.1%。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69.4百萬元，較2009年度增長了43.2%。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並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之基準將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股份溢價轉增股本。

2010年，中國建材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繼續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加強和完善區域戰略佈局，搶佔市場制高點，擴大核心市場佔有率，水泥產能2億噸。中國建材繼續深入推進以對標為主要方法的管理整合，提升管理水平，實現降本增效。管理整合取得顯著成果：一是公司的管理思想、核心價值觀與所屬企業有效融合；二是一體化程度大幅提升，規模優勢凸顯，區域市場佔有率穩步提高，水泥價格理性回升；三是進一步鞏固和擴大核心利潤區、增加協同利潤區，增強了整體盈利能力。中國建材繼續積極推進資本運營，著力改善債務結構，進行多渠道多層次權益融資，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快速發展。



董事長報告（續）

過去一年所取得的優異業績來自於中國建材全體幹部員工的不懈努力。在此，我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和股東，向全體幹部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一直支持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表達誠摯的謝意。

2011年是國家“十二五”的開局之年，我國將繼續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快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工業化進程、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的加快、城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設將繼續帶動建材產品的長期需求和剛性需求，建材行業也將深入開展結構調整，進行技術升級與聯合重組，產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大企業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和帶動力將進一步增強。

新的一年，中國建材將繼續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完善和優化業務佈局，進一步優化產業鏈與價值鏈，並在優化產業鏈過程中提高價值水平；繼續扎實推進管理整合，深入落實“三五”管理模式，做好“四個緊抓”；大力推進資本運營，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率。

水泥板塊將繼續完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項目，延伸和優化產業鏈，發展高性能化、特種化、商混化、製品化業務，大力推進節能減排；輕質建材板塊將繼續加快項目建設進程，確保產能佈局目標的實現；玻璃纖維和複合材料板塊將繼續推進風機葉片項目建設，完善玻璃纖維產品結構，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加強成本控制，積極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工程服務板塊將快速拓展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和光電顯示產業工程技術市場，集中力量實現光伏玻璃、TFT玻璃等關鍵技術的突破，佔據行業發展的制高點。

本人和全體員工對於未來信心百倍，我們將勤奮工作，不斷提升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向各位股東和廣大境外投資者交出一份優異的答卷。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30日



曹江林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中聯水泥	100.00%
		南方水泥	80.00%
		北方水泥	55.00%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52.4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玻璃纖維	中國複材	100.00%
		中國玻纖	36.15%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00%



水泥分部

2010年中國水泥行業回顧

2010年，在國家“保增長、調結構、防通脹”等宏觀經濟政策和4萬億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延續的雙重拉動下，水泥行業依然保持了旺盛的需求，全國水泥產量達到18.7億噸，同比增長15.5%。由於國家對新建產能的嚴格控制，2010年水泥投資增速迅速回落，同比增長僅為3.19%，遏制產能過剩已經取得明顯成效。水泥價格在下半年持續上漲，平均價格創20年以來的新高，水泥行業利潤總額大幅高於去年水平。

中央政府繼續加大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力度，2010年是中國淘汰落後水泥產能政策最嚴厲、措施最嚴格、收效最顯著的一年，全年合計淘汰水泥落後產能1.07億噸，新型干法水泥產量比重達到80%。2010年以來，各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促進企業兼併重組，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前20家水泥企業年熟料生產能力達到全國熟料總產能的45%。（信息來源：中國水泥協會，國家統計局，工信部）

2010年本集團水泥分部業務回顧

2010年，本集團水泥板塊按照“大水泥”區域化戰略，圍繞核心利潤區建設，全面梳理淮海、東南、北方三大戰略區域擬實施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項目，按照戰略區域佈局和市場位置，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進一步強化在三大區域的市場龍頭地位，截至2010年底，水泥產能2億噸。同時，水泥板塊深入推進“三五”管理模式和KPI指標管理，經營理念完成了從VCP(volume-cost-profit，銷量-成本-利潤)到PCP(price-cost-profit，售價-成本-利潤)的轉變，產能規模優勢逐漸顯現，市場控制力不斷增強，區域市場佔有率穩步提高。

中聯水泥

通過強化業務協同、技術協同、資金協同與市場協同，實施集中採購、營銷資源集中等措施，中聯水泥的效益持續提升，進入了快速發展的高速路。



水泥分部（續）

中聯水泥（續）

2010年，中聯水泥陸續成立了山東、淮海、河南、四川、內蒙五大運營管理區，對區域內的企業實施採購、生產和營銷的整合，充分發揮了中聯水泥的整體規模效應。通過系統的管理整合和強化核心利潤區建設，中聯水泥的市場掌控能力進一步增強，區域化聯合重組和管理整合的戰略效果進一步顯現。下半年，中聯水泥充分抓住節能減排和淘汰落後等機遇，合理提升價格，推進區域水泥市場的健康有序發展，有效推動了水泥行業價值理性回歸。

中聯水泥繼續穩步推進戰略目標區域內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產能規模繼續擴大，截至2010年底，水泥產能7,000萬噸。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進一步鞏固和推進聯合重組，完善戰略佈局，增強區域市場控制力，積極推進以“三五”管理模式為核心的管理整合，一方面把以績效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有效植入到被聯合重組企業，加大一體化管理，全面落實“成本節約特別計劃”；一方面積極與區域內其他企業展開競合，合理提升水泥價格，共同開創多贏共贏新局面，促進了區域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通過大規模的聯合重組和管理整合，南方水泥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南方水泥緊抓市場，堅持以提高區域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加強市場網絡建設和市場一體化管理，夯實並擴大了核心利潤區，規模和市場協同優勢日益突出，核心市場佔有率穩步提高，盈利能力與市場控制力進一步增強。積極推動區域市場協調機制，抓住節能限電和旺季需求強勁的有利時機，合理調配營銷資源，產品毛利大幅提升。

南方水泥緊抓管理，有序推進營銷、財務、採購、技術集中，加強礦山等資源整合和技術改造，實施對標管理，發揮區域規模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企業持續盈利能力逐步增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南方水泥（續）

聯合重組和項目建設繼續穩步推進，截至2010年底，南方水泥水泥產能1.17億噸。下半年，南方水泥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35億元擴充到100億元，為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北方水泥

2010年是北方水泥正式投入運營的第一年。按照既定發展戰略，北方水泥積極推進聯合重組，產能規模達到1,300萬噸。北方水泥深入推行“三五”管理模式，積極加快核心利潤區建設，推進文化融合，優化管理層級，逐步實現了原燃材料採購和產品銷售集中控制，達到了統一管理的整合預期，區域優勢逐漸顯現。

輕質建材分部

2010年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業務回顧

北新建材不斷優化石膏板營銷渠道建設，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大銷售規模，持續中標多項重點工程和地標建築；緊緊抓住國家大力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的契機，與地方政府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打造高品質的保障性住房，為未來更好的把握住大規模保障性住房建設和新農村建設的機遇打下堅實基礎。

2010年，石膏板產銷量大幅提升，價格穩定。北新建材繼續積極推進石膏板項目建設，截至2010年底，石膏板產能達到10億平米。北新建材還成功入選“2010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和“亞洲品牌500強”，並榮獲“亞洲最大石膏板產業集團”稱號和“2010年全球石膏行業年度公司”大獎。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2010年中國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行業回顧

複合材料行業

2010年，中國風電產業延續迅猛發展的勢頭，總裝機容量比上年增長約62%。截至2010年底，中國全年風力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達1,600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達到4,182.7萬千瓦，首次超過美國，躍居世界第一。未來我國風電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資料來源：中國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信息網）

玻璃纖維行業

2010年國內消費市場明顯升溫，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出口形勢好轉，帶動玻璃纖維產能逐步恢復，玻璃纖維紗總產量再創歷史新高。受經濟危機影響造成的庫存積壓逐步釋放，產品銷售狀況良好。隨著出口恢復增長和市場需求增加，玻璃纖維紗價格呈現持續上漲態勢。（資料來源：中國玻纖協會）

2010年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業務回顧

複合材料業務

為應對國內低端風機葉片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中複連眾積極研究開發高端產品，全力發展大功率兆瓦級風機葉片產品，2010年，為我國首座、也是亞洲首座大型海上風電場——上海東海大橋項目提供3MW風機葉片，約佔該項目葉片需求總量的80%，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中複連眾5MW風機葉片成功下線，這是我國自主研發生產的首台單機功率最大的風機葉片，也是全球最長的風機葉片，這標誌著中國複材在大型風電裝備和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製造領域已達到世界先進水平。

2010年，中複連眾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為保持業務規模領先優勢，進一步拓展產業佈局贏得了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續）

2010年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業務回顧（續）

玻璃纖維業務

借助玻璃纖維需求逐步復蘇回暖的契機，中國玻纖進一步拓展市場，積極調整銷售模式，根據市場情況及時調整價格，同時，在原材料價格普遍上漲的情況下，通過技術創新和訂立長期採購合同的方式，將成本控制在合理範圍內。2010年玻璃纖維產銷量、毛利率、售價較去年同期均大幅上漲。

工程服務分部

2010年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業務回顧

中國建材工程牢牢把握國家轉變經濟增長方式、大力發展低碳循環經濟的歷史機遇，積極開拓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的工程技術服務市場，同時以工程服務帶動裝備製造平台的快速發展，實現了從依靠傳統建材工程技術服務市場到以玻璃工程為基礎，做精做強水泥工程承包體系，快速切入太陽能和光電顯示產業工程技術服務市場的快速轉型。在國外工程技術服務市場，通過保質量、保工期、保安全、控成本、抓管理，控制各種風險，做到國外項目無一虧損。

中國建材工程瞄準產業結構調整方向，加大研發力度，目前已在噸位浮法玻璃、太陽能光伏玻璃、光電顯示玻璃、玻璃與水泥節能減排等方面形成了核心工程技術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3,297.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1,987.8百萬元，增長56.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564.8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790.1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202.0百萬元，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504.9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098.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8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798.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0,778.9百萬元，增幅為52.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805.8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491.8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713.9百萬元，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397.4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71.5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88.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036.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158.3百萬元，增幅為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由2009年的人民幣552.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958.1百萬元，增值稅返還由2009年的人民幣632.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由2009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267.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810.7百萬元，增幅為42.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量的增加導致包裝費增加人民幣173.1百萬元，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裝卸費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增長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酬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019.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071.6百萬元，增幅為52.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工資及福利費增加人民幣210.5百萬元，辦公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折舊費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修理費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稅金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和土地使用稅），研究與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排污費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516.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579.0百萬元，增幅為70.1%，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更多借款支持其業務分部各自的業務量上升以及銀行貸款利息率的提高。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幅為2,009.7%，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中國玻纖和巨石集團產品銷量和價格大幅提高，利潤增幅較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361.0百萬元，增幅為104.9%。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

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725.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373.6百萬元，增幅為89.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352.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369.4百萬元，增幅為43.2%，淨利潤率由2009年的7.1%降低至2010年的6.5%。



財務回顧（續）

中聯水泥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9年7月1日收購南京中聯，所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南京中聯的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南京中聯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南京中聯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入	443.4	214.4
銷售成本	378.7	187.6
毛利	64.7	26.8
營業利潤	57.2	19.6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9年12月31日後收購10家水泥公司。此外，北川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8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5月開始投產，安縣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0月開始投產，青島即墨中聯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上述13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13家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中聯水泥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中聯水泥
		總額百分比
收入	2,726.0	19.8
銷售成本	2,128.6	20.1
毛利	597.4	18.7
營業利潤	527.8	2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中聯水泥 (續)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續)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8,987.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3,777.3百萬元，增幅為53.3%，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7,099.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0,591.1百萬元，增幅為49.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煤價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888.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186.2百萬元，增幅為68.8%。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1.0%增長至2010年的23.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但部分被煤價上漲所抵銷。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703.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601.2百萬元，增幅為52.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19.0%降低至2010年的18.9%。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但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南方水泥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2009年度，本集團南方水泥新收購子公司19家。此外，安徽廣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09年3月開始投產，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09年9月開始投產，該21家子公司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經營業績不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上述二十一家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上述二十一家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入	5,361.1	2,387.6
銷售成本	4,442.7	2,096.0
毛利	918.4	291.6
營業利潤	653.9	31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南方水泥 (續)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續)

本集團南方水泥於2009年12月31日後收購15家水泥公司。此外，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9月開始投產，江西永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0月開始投產，江西撫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江西吉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湖南邵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6月開始投產。上述21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下表載列該21家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南方水泥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南方水泥總額 百分比
收入	3,402.1	15.5
銷售成本	2,922.9	17.1
毛利	479.2	10.0
營業利潤	406.2	12.4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4,334.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1,898.9百萬元，增幅為52.8%。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2,287.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7,092.9百萬元，增幅為39.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煤價上漲所致。



財務回顧（續）

南方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046.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806.0百萬元，增幅為134.8%。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4.3%增長至2010年的21.9%，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但部分被煤價上漲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678.3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283.1百萬元，增幅為95.6%。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11.7%增長至2010年的15.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但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及政府補助降低所抵銷。

北方水泥

收購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09年10月1日收購佳木斯北方，所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佳木斯北方的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佳木斯北方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佳木斯北方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入	712.9	73.9
銷售成本	531.9	64.9
毛利	181.0	9.0
營業利潤	167.8	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北方水泥 (續)

收購 (續)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09年12月31日收購白山金剛、松原金剛、金剛水泥(鐵嶺)有限公司、渭津金剛、撫順市金剛水泥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日收購鶴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綏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凌源市富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1日收購大慶鴻慶水泥有限公司，上述9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下表載列該9家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北方水泥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北方水泥總額 百分比
收入	1,759.7	77.3
銷售成本	1,455.6	81.8
毛利	304.2	61.2
營業利潤	346.6	66.8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276.8百萬元，增幅為2,943.9%。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779.6百萬元，增幅為2,604.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北方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97.2百萬元，增幅為5,422.7%。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2.0%增長至2010年的21.8%，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增幅為18,679.2%。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3.7%增長至2010年的22.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

輕質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255.6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353.9百萬元，增幅為33.7%。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及北新石膏板平均售價提高所致，但部分被泰山石膏石膏板平均售價略有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397.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369.0百萬元，增幅為40.5%，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原材料及煤價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858.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增幅為14.8%。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6.4%降低至2010年的22.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煤價上漲及泰山石膏石膏板平均售價略有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北新石膏板平均售價提高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輕質建材分部（續）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639.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增幅為15.7%。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19.7%降低至2010年的17.0%，主要由於毛利率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玻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玻纖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玻纖。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202.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984.2百萬元，增幅為35.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689.5百萬元，但部分被玻璃纖維薄氈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500.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189.1百萬元，增幅為45.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23.3百萬元，但部分被玻璃纖維薄氈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701.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795.1百萬元，增幅為13.4%。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31.9%降低至2010年的26.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佔收入比重大的風機葉片業務由於2010年銷售的主要葉型售價和毛利率都低於2009年。



財務回顧（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續）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508.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增幅為6.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23.1%降低至2010年的18.2%，營業利潤率降低主要是由於該分部毛利率的降低。

工程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591.6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096.5百萬元，增幅為41.9%，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83.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080.6百萬元，增幅為52.1%，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908.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015.9百萬元，增幅為11.8%，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5.3%降低至2010年的19.9%，主要原因是佔收入比重大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毛利率降低。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622.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增幅為12.1%，而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則由2009年的17.3%降低至2010年的13.7%。主要是由於其毛利率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合共約人民幣22,70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58,089.3	39,391.3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1,029.1	1,624.6
	59,118.4	41,01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8,188.0	21,942.9
一年至兩年	13,393.0	3,991.6
兩年至三年	7,673.4	8,754.5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95.8	2,626.9
超過五年	3,568.2	3,700.0
合計	59,118.4	41,015.9

於2010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4,661.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6,810.8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按本集團的綜合借款除以其總綜合資產計算)分別為53.0%及53.3%。



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下表載列該等擔保的潛在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附屬公司被收購前的關聯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63.0
就獨立第三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39.0	166.0
合計	139.0	229.0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884.2	2,108.7
公司對於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27.1
公司對於股權收購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43.1	139.4



財務回顧 (續)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9,743.1	81.4
其中：中聯水泥	3,504.6	29.3
南方水泥	5,488.0	45.8
北方水泥	750.5	6.3
輕質建材	1,388.1	11.6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360.4	3.0
工程服務	297.3	2.5
其他	189.9	1.5
合計	11,978.8	100.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2010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977.4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729.0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55.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664.9百萬元而被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0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7,14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動用人民幣4,781.0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動用人民幣1,279.8百萬元，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9,720.0百萬元，已付按金增加人民幣2,794.7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0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15,30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籌借新借款合同共人民幣54,659.8百萬元，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40,252.2百萬元而被抵銷。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一直認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範運作，推進公司管治水平不斷提高。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公司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月度辦公會和總裁負責的管理層的協調運作，有效制衡，進一步規範公司內部管理運作，使公司內在價值不斷提升。本公司始終堅持以股東利益為導向，優化完善可持續發展的管理制度和體系，控制經營風險，提高公司營運質量。

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二. 董事會

2010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6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收購兼併等重大事項。所有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至於與日常業務有關的策略執行和行政管理，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年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職務	姓名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宋志平	100
執行董事	曹江林	100
執行董事	李誼民	100
執行董事	彭壽	100
執行董事	崔星太	100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100
非執行董事	黃安中	100
非執行董事	左鳳高	100 (其中委託出席率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海濱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100

董事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任何關係。



三. 董事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並確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對股東負責。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潤預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涉及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等重大事宜；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公司執行機構成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選聘程序選舉董事；全體董事能夠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確定公司重大決策，監督公司執行機構成員，與股東溝通，加強自身建設。董事會做出決定後，具體事項的執行交由公司管理層完成，並責成管理層及時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及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遲海濱先生和周道炯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遲海濱先生和周道炯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決策提供支持，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議。



四.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宋志平先生出任董事長，曹江林先生則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六.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主席張人為先生，委員周道炯先生，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張人為先生和周道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該委員會成員自2007年1月1日任職至今。公司《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釐定、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薪酬委員會在2010年度期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六.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2010年度期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09年高管人員薪酬方案。

董事和監事袍金仍按第一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確定的標準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按照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確定；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

七.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提案權，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匯總有提案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根據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匯總董事候選人名單，並責成董事會秘書局會同有關部門準備相關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邀請函、確認函、候選人簡歷、辭呈等。

董事會秘書局負責報請董事長和／或有提案權的股東，向董事候選人簽發董事邀請函，由董事候選人簽署確認函。同時，請辭任董事簽署辭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同時，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及相關酬金等資料須列載於股東通函中，以便股東酌情投票表決。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2010年董事會未召開過提名董事的會議。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八. 核數師酬金

2010年4月16日召開的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聘任UHY HK和天職國際分別為本公司2010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10年6月1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由於UHY HK的H股審計業務與Baker Tilly HK合併，於2010年11月4日召開的公司董事會提請2010年12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聘任Baker Tilly HK為本公司2010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2010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共計為人民幣820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遲海濱先生、委員周道炯先生及委員崔麗君女士，其中遲海濱先生和周道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通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審核委員會在2010年度期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會予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10年度期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就履行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10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開展工作，已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九. 審核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已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董事會在中期和年末就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的風險和防範、以及合規監控等方面進行了系統的分析 and 檢討，對一些薄弱環節或不夠完善之處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改進和整改意見或建議，要求公司管理層予以落實和完善。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十. 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及在存在需股東審議的事項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2010年6月18日召開的2009年度股東年會上，通過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和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兩項特別決議。在2010年12月30日召開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批准了聘任Baker Tilly HK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的議案，根據換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通過並批准了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經營範圍之變更的議案。

十一.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兩名職工代表選舉的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二. 內部監控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審計管理等方面，經過不斷的討論和修改於2007年1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管理辦法》。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2009年4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修訂。

報告期內，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附註19和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派付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含稅)(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合共人民幣502,109,442.37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息 (續)

就應付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扣減或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現有已發行股本2,699,513,131股(包括1,259,927,183股內資股及1,439,585,948股H股)為基準，按持有每十股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的方式將人民幣2,699,513,131的股份溢價轉贈股本(「紅股發行」)。該項提議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為5,399,026,262股(包括2,519,854,366股內資股及2,879,171,896股H股)。

建議紅股發行將提交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視實際情況盡快公布有關紅股發行的預計時間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721,651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結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 股本的比例
內資股	1,259,927,183	46.67%
H股	1,439,585,948	53.33%
總股本	2,699,513,131	100%

主要股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333,481,261	12.35
北新集團	內資股	742,783,478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113,859,765	4.22
信達	內資股	69,216,154	2.56
建材總院	內資股	586,525	0.02
公眾投資者	H股	1,439,585,948	53.33
總股本		2,699,513,131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類別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2, 7}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2, 7}
母公司 ^{1, 6}	內資股	1,190,711,029 ³	94.50	44.10
北新集團 ¹	內資股	742,783,478 ³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¹	內資股	113,859,765 ³	9.04	4.22
信達 ⁶	內資股	69,216,154 ³	5.49	2.56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287,714,220 ³	19.99	10.65
	H股	2,816,539 ⁵	0.20	0.10
	H股	175,981,121 ⁴	12.22	6.51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H股	103,448,379 ³	7.18	3.8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股	87,332,643 ³	6.06	3.23
		6,597,237 ⁵	0.45	0.24
Plowden Charles	H股	64,274,000 ³	5.35	2.38
Warden Alison	H股	64,274,000 ³	5.35	2.3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72,700,000 ³	5.05	2.69
Liu Yang	H股	72,700,000 ³	5.05	2.6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72,486,000 ³	5.03	2.68
Cheah Cheng Hye	H股	72,486,000 ³	5.03	2.68
Cheah Company Limited	H股	72,486,000 ³	5.03	2.68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72,486,000 ³	5.03	2.68
To Hau Yin	H股	72,486,000 ³	5.03	2.68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H股	72,486,000 ³	5.03	2.6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H股	72,486,000 ³	5.03	2.68



權益披露 (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續)

註：

1. 該等1,190,711,029股股份中333,481,261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857,229,768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65%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3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742,783,478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113,859,765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586,525股股份的權益。
2.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699,513,131股，包括內資股1,259,927,183股及H股1,439,585,948股。
3. 好倉。
4. 可供借出股份。
5. 淡倉。
6. 根據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根據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1,252,511,166股內資股（相當於現有內資股本的99.41%及現有總股本的46.39%），而信達被視為擁有7,416,017股內資股（相當於現有內資股本的0.58%及現有總股本的0.27%）。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第一次轉讓股份及第二次轉讓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變更登記手續。截至本報告日，該等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仍在辦理中，尚未完成。
7. 上述百分比按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73頁「重大交易 — 配售新H股」一節所述配售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67,972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2006年2月28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該方案」）。

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6年。授出日起首2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2年及3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4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以行使價3.5港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5,880,000單位的股票增值權，情況如下：

	獲授股票增值權 的單位數量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2,68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00,000
	5,88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股票增值權計劃 (續)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在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內確認所接受服務及債務人民幣2.88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88百萬元)，該金額為本年度內獲授者所提供之服務的估計報酬。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的40%。

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宋志平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李誼民 (於2006年1月27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黃安中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左鳳高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周道炯 (於2005年5月12日獲委任)
遲海濱 (於2005年5月12日獲委任)
李德成 (於2008年8月29日獲委任)
劉高原 (於2006年1月27日獲委任)

監事：

申安秦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劉志平 (於2008年6月30日獲委任)
馬忠智 (於2008年6月30日獲委任)
劉持金 (於2005年5月12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重新選舉的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和薪酬兩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變動。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與北新房屋(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交易外,餘下的關連交易(亦為關連方交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北新房屋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刪除。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2010年9月14日配售完成後,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35%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4.11%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礦石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了生產熟料及其他水泥產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須按市場價格(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礦石的價格)向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礦石和粘土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

由於礦石供應總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按與礦石供應總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礦石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4日的公告內。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續)

2.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 (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

- 生產供應品：歐松板、助磨劑、塑管及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其他類似原材料；本集團工程分部從事的工程項目所需的備件及其他材料；其他類似供應品；及
- 支持服務：運輸及裝卸服務；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服務；設備及汽車租賃；水、電及蒸汽；物業管理服務；其他類似服務；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以下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

- 生產供應品：熟料、水泥、輕質建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組裝式房屋；其他類似供應品；及
- 支持服務：運輸及裝卸服務；採礦設備租賃；水、電及蒸汽；其他類似服務。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續)

2.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 (續)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82.3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

由於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按與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4日的公告內。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續)

3. 設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設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設備，以建設本集團的生產線。根據設備供應總協議提供設備時，將按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設備的價格)提供。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45.5百萬元。

由於設備供應總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按與設備供應總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設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4日的公告內。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根據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所有合同的價格，應按照國家指導價格。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則須遵照市場價格。倘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提供工程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的招標監管局程序來定價，應維持在與最低市場價格合理接近的水平。就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國家指導價格」一詞指訂立合同的各方可能議定的價格。該價格須在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的價格範圍內；「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的價格，或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的價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64.6百萬元。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北新房屋的交易

北新房屋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擁有北新房屋1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新房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

北新建材與北新房屋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a) 北新建材同意向北新房屋提供以下各項：

- 生產供應品：建設組裝式房屋所使用的石膏板、岩棉、輕鋼龍骨及其他原材料；及
- 支持服務：運輸及裝卸服務；水、電及蒸汽。

(b) 北新房屋同意向北新建材提供出售房屋及設計服務。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a) 政府指定價格；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供應總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供應總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北新房屋的交易 (續)

5.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 (續)

北新建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北新房屋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北新房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北新建材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未產生任何收益。

與麗寶第集團的交易

麗寶第集團擁有中複麗寶第25%股權，而中複麗寶第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麗寶第集團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中國複材及中複麗寶第於2007年11月2日就向麗寶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

根據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麗寶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未產生任何收益。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天馬集團的交易

天馬集團擁有中新天馬35%股權，而中新天馬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集團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天馬集團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天馬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纖維、木膠等產品及水電供應和污水處理等服務。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天馬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6.4百萬元。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水產集團的交易

水產集團擁有中複西港49%股權，而中複西港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水產集團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

中複西港與水產集團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 (a) 中複西港同意向水產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支持服務；
- (b) 水產集團同意向中複西港供應電力、水、材料及設備及提供支持服務；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水產集團的交易 (續)

8.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 (續)

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中複西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水產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0.3百萬元。

中複西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水產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與奧寶化工的交易

奧寶化工擁有濰坊奧泰25%股權，而濰坊奧泰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寶化工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原材料供應協議

濰坊奧泰與奧寶化工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奧寶化工同意向濰坊奧泰供應生產石膏所需的原材料。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供應的原材料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原材料的價格。

濰坊奧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奧寶化工提供原材料未引起任何開支。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西峽灌河的交易

西峽灌河為河南瑞發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河南瑞發持有西峽中聯20%股權，所以西峽灌河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0. 生產供應品供應協議

西峽中聯及西峽灌河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供應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西峽灌河同意向西峽中聯供應礦渣微粉以生產水泥。

根據生產供應品供應協議供應的礦渣微粉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礦渣微粉的價格。

西峽中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西峽灌河提供礦渣微粉末引起任何開支。

與西峽物流的交易

西峽物流為河南瑞發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河南瑞發持有西峽中聯20%股權，所以西峽物流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1. 提供支持服務協議

西峽中聯及西峽物流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提供支持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西峽物流同意向西峽中聯提供運輸服務。

根據提供支持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西峽物流的交易 (續)

11. 提供支持服務協議 (續)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提供支持服務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提供支持服務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西峽中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西峽物流提供運輸服務未引起任何開支。

此外，關於上述關連交易的具體內容已於2007年11月15日本公司通函中描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程序。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已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福建水泥

於2010年12月17日，南方水泥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母公司持有的福建水泥30,090,951股股份，佔福建水泥已發行股本的7.88%，代價為人民幣225,682,133元。此交易須待國資委批准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報告日，已取得國資委的批准。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了收購福建水泥的詳細情況。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a)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根據國資委發出的相關通告，母公司須委任天職國際，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進行財務審計。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委任天職國際為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以取代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UHY HK為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核數師，以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09年6月26日及2010年6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根據2009年及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決定續聘UHY HK和天職國際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由於UHY HK的H股審計業務與Baker Tilly HK合併，於2010年11月4日召開的公司董事會提請2010年12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聘任Baker Tilly HK為本公司2010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Baker Tilly HK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承董事會命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30日

**各位股東：**

二零一零年，監事會嚴格遵照《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和權利，以勤勉、務實、認真的態度，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利益，對本公司2010年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董事會的召開和決策過程以及實施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等情況實施了有效的監督。

本年度內監事會列席了報告期內的董事會議，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制度及規範和本公司章程進行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基本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認為該報告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2010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認真行使了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了各項義務，盡心竭力為公司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0年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2010年度核數師報告等有關資料。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決算報告真實可靠。監事會同意核數師出具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同意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在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議、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0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11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維護股東權益。

申安泰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30日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二. 重大交易

1. 以巨石集團股權認購中國玻纖A股

於2010年4月6日，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即一組巨石集團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巨石集團37.5%股權）擬認購約15,425萬股中國玻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A股，其中本公司擬認購約3,620萬股，作為代價，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將分別向中國玻纖轉讓彼等所持巨石的11.5%及37.5%股權。

於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關於該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2010年4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



二. 重大交易 (續)

2. 配售新H股

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募集資金以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2010年9月14日，本公司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6.00港元之毛價及每股配售股份15.79港元之淨價，向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8,947,729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毛價較2010年9月1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7.12港元貼現6.5%。配售股份包括：(1)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218,297,858股H股（「新股」）以及(2)將由母公司、北新集團、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發相同數目之現有國有內資股（信達持有的國有內資股除外）兌換而成之20,649,871股H股（「銷售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原已發行H股股本之19.9%及本公司經新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16.6%。扣除配售事項所付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8,923,1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出售股份之全部款項淨額已匯出至中國財政部。

配售股份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14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新H股配售已經完成，而配售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自2005年10月起便出任母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自1997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宋先生出任母公司的總經理，期間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出任中聯水泥的董事長。由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及由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宋先生也分別擔任母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擔任北新建材的董事長。由1996年1月及1996年6月起，除了分別擔任北新集團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外，宋先生自1987年至2002年也在北新集團（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及總經理。宋先生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是一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目前是全国工商管理碩士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他也是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三屆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及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理事長兼主任。自1993年至2003年，宋先生憑著他在管理及企業方面的技能而獲頒贈多個獎項，包括中國500名企業創業者、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金球獎、管理人物精英獎、2003年度中國創業企業家及2007年度「中國十大併購人物」。2008年3月宋志平先生獲頒「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和改革開放30年中國企業改革紀念章，並於2010年4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曹江林，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自1992年4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自2002年3月起，曹先生便出任北新物流及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02年6月起出任中國玻纖的董事長，自2004年9月出任中國複材和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05年4月起出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10月起出任母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9月起出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3月起出任北方水泥董事長，及由2009年9月擔任北新建材監事長。曹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擔任北新建材的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曹先生在母公司及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出任北新物流的總裁、自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出任中國玻纖的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出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出任北新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自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的總經理。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獲選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理事長等。2010年5月，曹先生獲得2010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他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李誼民，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7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05年4月至今出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8年8月至今出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曾出任母公司的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出任北新建材的董事長，並自1997年5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的總經理。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相繼出任北新集團的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1985年9月至1996年1月，李先生也出任北新集團（在其由北京新型建築材料總廠改制前）副廠長。李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機電系，並於1995年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會長。他是一位合資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彭壽，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01年6月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彭先生為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出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並自2002年5月出任中國建材工程總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他也出任中國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一位合資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曾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是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並於2010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自2003年7月起，彭先生出任中國建築玻璃及工業玻璃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副會長。自2007年7月起，彭先生先後出任國際玻璃協會執委、副主席。

崔星太，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自1999年6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從2004年8月起便出任中聯水泥的黨委書記，並自2005年4月起出任中聯水泥的董事長，自2007年9月起出任南方水泥董事。崔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出任中聯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出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總工程師，並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副總經理。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崔先生出任山東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1月17日獲清華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一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崔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女士自1998年9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女士自2003年6月起出任北新建材的董事。自1997年8月起，她相繼出任北新集團的財務部經理及北新建材的財務部經理。崔女士現為北新集團總裁兼副董事長。崔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管理專業。

黃安中，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03年3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5年1月相繼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的副總裁、總裁，200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進出口總裁。黃先生自2009年12月24日起出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化工學院頒發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企業管理專業，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左鳳高，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左先生於2005年3月加盟本集團，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左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左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出任信達北京辦事處的主任，自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也出任信達北京辦事處的副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西四支行行長、並自1989年6月至1997年1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房信部副主任、總經理及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前門支行副行長。左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現為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5年3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4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出任上海耀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2月起出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會長（原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並自2000年1月起出任中國硅酸鹽學會理事長。自1994年1月至2001年2月，他也出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局長兼黨組書記，並自1985年7月至1994年1月出任該局的副局長。張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為華東理工大學）硅酸鹽專業。他是一位合資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道炯，7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由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是聯交所一家上市公司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及建立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措施及企業管治方面素有經驗。周先生自2005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宏觀經濟管理及財政金融方面累積了50年以上經驗。自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周先生是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財經委員會委員。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周先生也出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他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中國的企業會計及預算、審閱及監督財務預算、參與制訂中國證券及期貨發展法例及監督該等法例的實施。自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周先生同時出任中國證監會主席。周先生於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參與草擬證券法、審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的證券法及企業管治規定以及監控上市公司的買賣活動。自1984年12月至2000年8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中國建設銀行黨組書記、行長及監事會主席。他也出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並出任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常務副主任。1984年12月前，周先生曾先後在安徽省財政廳任廳長及省政府秘書長。周先生現任中國城市經濟學會會長、PECC中國金融委員會主席、中國陶行知基金會會長及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會長、中國投資學會名譽會長及首都企業家俱樂部顧問。周先生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措施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遲海濱，7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遲先生自2005年5月起加盟本集團，彼於中國會計準則方面具備豐富知識。遲先生自1996年起出任中國會計學會會長及由1996年6月至2004年11月也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遲先生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長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的主要職責包括就中國的會計及財務規則及規例向相關監督機構提供建議、研究及調查內部會計準則、制訂中國執業會計師的規則及守則以及於中國監控該等規則及守則的執行情況。遲先生是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並在宏觀經濟管理方面累積了50年以上經驗。遲先生於1954年加入財政部，自1954年12月至1993年4月期間在財政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經濟建設司副處長及副司長及財政部副部長。自1993年4月至2003年3月，遲先生獲選為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獲選為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財經委員會委員。遲先生於財政部及全國人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公司會計及預算、審核及監督中國財政預算、參與制訂中國的經濟法例及監督該等法例的執行情況。遲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上市公司風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及建立公眾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措施及企業管治方面經驗豐富。

李德成，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畢業。李先生自2008年6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經濟管理方面積累了30年以上的經驗。1978年至1983年任吉林省經濟委員會幹事、副處長。1983年9月至1985年1月任吉林省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1985年1月至1987年6月任吉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1988年2月至1992年3月任吉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正廳級）、主任、黨組書記。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委副書記、市屬企業工委書記、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常務副市長。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委副書記、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共深圳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第三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政協深圳市第四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現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兼理事長、第十、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他是一位合資格工程師。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高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6年1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亞太地區涉及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採礦及資源業之基礎建設以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36年之國際投資、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裁及執行董事，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和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監事

申安泰，61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申先生自1999年7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經驗。申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03年9月起出任母公司的總會計師。自1990年9月至1998年8月，申先生相繼出任國家建材局經濟財務司綜合事業處副處長、經濟財務處處長，並出任財務與國有資產監督司副司長。申先生於1982年4月獲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今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頒發工學學士學位。他是一位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周國萍，51歲，本公司監事。周女士自1999年7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約20年經驗。周女士自2003年10月起便擔任母公司的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母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自1992年3月至2002年4月，周女士相繼擔任母公司的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材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22日獲廈門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一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崔淑紅，43歲，本公司監事。崔女士自2001年10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經驗。崔女士自2005年4月起便出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崔女士曾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崔女士亦出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她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劉志平，48歲，本公司監事。劉先生在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1月劉先生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並於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分局外匯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同時，劉先生自1994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教育科技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外匯業務部總經理，其後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劉先生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劉先生擔任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頒發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先生自2005年3月加盟本集團，自2005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於1992年被評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先進工作者。

馬忠智，67歲，本公司監事。馬先生在銀行及證券監管等監督管理工作方面累積了4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自1984年6月至1997年11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並於1991年1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副主任。同時，馬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其中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1月，馬先生還擔任中國證監會黨委委員、秘書長。馬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並於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3月18日起，馬先生出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被中國人民銀行評為國家部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自1993年1月起，馬先生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碩士生導師。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著有《日本證券市場考察與思考》一書，主編了《美國證券市場籌資必讀》和《可轉換債券發行與市場實務》等書，並撰寫了《證券市場基礎知識》。

劉持金，48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自2005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角色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經驗。劉先生自2002年起便出任泛太管理研究中心董事長兼總裁，並自2004年起出任北京泛太管理培訓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劉先生自1999年至2001年也出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97年至1999年出任愛立信（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愛立信中國學院院長，並自1993年至1995年出任美國多佛工業集團副總裁。自1985年至1988年，劉先生曾出任中國山東建材工業學院助理教授，目前是北京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主任、中國人壽集團戰略委員會委員、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哈佛大學商學院北京校友會主席，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項目聯合主任。劉先生於1990年獲曼菲斯大學頒發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曹江林，44歲，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李誼民，57歲，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彭壽，50歲，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49歲，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張定金，53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自1999年8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出任中國複材董事長，自2003年1月起出任中國複材的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他也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自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出任北京泛華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張先生曾出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於1982年8月，張先生獲鞍山鋼鐵學院頒發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他獲廈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位合資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常張利，40歲，本公司副總裁。常先生於1997年8月加盟本集團，在處理本集團境內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經驗，參與了有關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00年12月起擔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7月起出任中國玻纖董事，自2007年9月起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7月起出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9年3月起出任北方水泥董事。自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常先生便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北新建材證券部副經理及經理、管理企劃部經理，並出任北新建材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在這期間內，除了履行北新建材的一般公司職務外，常先生也負責處理有關北新建材的所有法律事宜，並積極參與北新建材及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重組及收購事項。常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清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常先生目前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部總經理，也是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陳學安，4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05年3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05年7月起出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7年9月起出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8月起出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陳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月任財政部統計評價司中央處處長。陳先生自1995年8月起也出任財政部統計評價司監測處處長，並出任財政部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及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姚季鑫，55歲，本公司副總裁。姚先生在水泥行業累積了25年以上的營業管理經驗。姚先生於1984年11月至1990年7月任江山水泥廠黨委委員、副廠長，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水泥廠常務副廠長，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1997年9月至今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8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1999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姚先生任南方水泥總裁，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副董事長。姚先生現任中國建材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等。姚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管理工作人員、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中國水泥行業十五期間十大傑出人物，並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姚先生2005年10月畢業於澳科大工商管理研究生班，目前研讀澳科大管理學博士。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續）

肖家祥，48歲，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於2009年2月加盟本集團，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集團化管理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集團管控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合作等方面有豐富的閱歷、經驗和成果。肖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貴州水城水泥廠礦山車間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車間副主任、主任，於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書記、市人大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肖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武漢理工大學）獲非金屬採礦專業學士學位，1997年獲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並於2004年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肖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榮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個人和全國邊陲優秀獎章等多項獎勵。

王 兵，39歲，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1998年7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團區域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玻纖）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任北新建材總經理。2009年8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長。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更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2005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王先生目前在武漢理工大學研讀博士學位。王先生為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理事長兼副主任、中國建材工業經濟研究會新型建材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常務理事、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副會長、中國建材流通協會副會長、中國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建材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第四屆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蔡國斌，44歲，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自1998年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蔡先生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北新物流（現已更名為中建材投資）董事、副總裁，2004年4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總裁，2002年至2006年任中國玻纖監事，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玻纖董事、副總經理。蔡先生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副董事長，於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於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曾獲2006年度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2006年度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蔡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一位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裴鴻雁，37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於2001年5月加盟本集團，在會計方面累積了10年以上的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裴女士便出任母公司的財務部高級會計師，並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的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裴女士也擔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複材的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裴女士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現全職於本公司工作。



聯席公司秘書

常張利，40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歷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盧綺霞，52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經驗，她過去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除本公司外，她現時為聯交所四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對第89頁至第212頁所載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充分地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號碼：P01183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51,987,763	33,297,363
銷售成本		(40,778,919)	(26,798,003)
毛利		11,208,844	6,499,3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0,719)	(1,267,429)
管理費用		(2,863,083)	(1,871,691)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2,158,284	2,036,833
其他開支		(208,532)	(148,072)
融資成本 — 淨額	8	(2,578,960)	(1,516,4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98,183	9,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6,104,017	3,741,952
所得稅開支	11	(1,360,977)	(664,059)
本年溢利		4,743,040	3,077,893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369,433	2,352,396
非控制性權益		1,373,607	725,497
		4,743,040	3,077,893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33	0.96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息

— 已分派	12	173,685	111,655
— 建議分派	12	502,109	173,68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4,743,040	3,077,893
其他綜合虧損：		
— 匯兌差額	(1,455)	(150)
本年綜合收益	4,741,585	3,077,743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367,978	2,352,246
非控制性權益	1,373,607	725,497
本年綜合收益	4,741,585	3,077,743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721,651	36,589,612
預付租賃款	15	6,208,991	4,706,127
投資物業	16	285,575	282,815
商譽	17	9,034,431	7,044,298
無形資產	18	1,480,261	983,407
聯營公司投資	20	3,152,043	2,879,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48,911	139,414
按金	22	2,794,729	3,075,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753,946	454,802
		75,580,538	56,155,3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209,560	4,741,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17,111,259	10,009,431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21	446,626	313,9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1,811,141	973,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267,802	97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971,737	3,843,633
		35,818,125	20,853,676
持有待售資產	28	117,687	—
		35,935,812	20,853,6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9	18,707,107	14,419,297
應欠關聯方款項	25	563,294	1,112,354
借款	31	28,187,970	21,942,921
衍生金融工具	30	1,111	—
融資租賃負債	33	572,426	257,0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8,421	582,324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內到期	34	3,588	1,64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85,416	4,379
		49,469,333	38,319,970
流動負債淨額		(13,533,521)	(17,466,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47,017	38,689,06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30,930,495	19,073,005
遞延收入		320,912	145,531
融資租賃負債	33	1,803,705	1,003,656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後到期	34	9,710	13,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1,083,809	938,307
		34,148,631	21,173,639
淨資產		27,898,386	17,515,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699,513	2,481,215
儲備		16,462,967	10,413,55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19,162,480	12,894,767
非控制性權益		8,735,906	4,620,661
總權益		27,898,386	17,515,428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89頁至9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審核批准刊發，併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宋志平
董事

曹江林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附註36)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08,488	3,265,944	518,222	279,522	(1,862)	2,560,036	8,830,350	3,302,874	12,133,224
本年綜合收益	—	—	—	—	(150)	2,352,396	2,352,246	725,497	3,077,743
發行股份	272,727	1,551,099	—	—	—	—	1,823,826	—	1,823,826
股息(附註12)	—	—	—	—	—	(111,655)	(111,655)	—	(111,655)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 股東股息	—	—	—	—	—	—	—	(147,467)	(147,467)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增加(附註37(a))	—	—	—	—	—	—	—	71,883	71,883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1,010,544	1,010,544
因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使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342,670)	(342,670)
法定儲備變動	—	—	(283)	100,356	—	(100,07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481,215	4,817,043	517,939	379,878	(2,012)	4,700,704	12,894,767	4,260,661	17,515,42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附註36)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81,215	4,817,043	517,939	379,878	(2,012)	4,700,704	12,894,767	4,620,661	17,515,428
本年綜合收益	—	—	—	—	(1,455)	3,369,433	3,367,978	1,373,607	4,741,585
發行股份	218,298	2,706,951	—	—	—	—	2,925,249	—	2,925,249
股息(附註12)	—	—	—	—	—	(173,685)	(173,685)	—	(173,685)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 股東股息	—	—	—	—	—	—	—	(383,392)	(383,392)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增加(附註37(a))	—	—	—	—	—	—	—	813,118	813,118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2,703,457	2,703,457
因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使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減少	—	—	(35,389)	—	—	—	(35,389)	(235,108)	(270,497)
因減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使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增加	—	—	183,560	—	—	—	183,560	(156,437)	27,123
法定儲備變動	—	—	—	278,199	—	(278,199)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99,513	7,523,994	666,110	658,077	(3,467)	7,618,253	19,162,480	8,735,906	27,898,386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3,741,9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83)	(9,394)
融資成本	2,693,963	1,806,213
融資收入	(115,003)	(289,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5,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4,637	6,087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	9,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5,951)	(4,807)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幅	(77,984)	(154,400)
遞延收入撥入合併損益表	(50,885)	(4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1,940,290	1,397,952
無形資產的攤銷	85,804	60,133
財務擔保收入	(1,482)	(6,940)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19,898	95,152
應付款豁免	(80,755)	(258,285)
呆壞賬撥備	149,079	32,941
收回以前年度之壞賬撥備	—	(80,054)
撇減／(撥回)存貨	2,910	(569)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111	—
股票增值權產生的員工成本	2,877	2,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00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折讓	(52,032)	(188,264)
匯兌虧損淨額	101,869	87,5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740)	(28,1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28,959	6,177,757
存貨增加	(1,664,910)	(739,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555,617)	(17,565)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增加	(54,674)	(50,70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94,396)	776,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54,761	(1,324,104)
應欠關聯方款項減少	(406,898)	(503,295)
遞延收入增加	226,266	93,027
經營所得的現金	6,833,491	4,411,99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的現金	6,833,491	4,411,996
已繳所得稅	(927,386)	(491,876)
已收利息	126,203	289,770
購入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54,945)	(4,165)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5,977,363	4,205,72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9,973)	(5,892,457)
購入投資物業	—	(820)
購入無形資產	(327,278)	(104,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83,559	21,227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4,751)	(211,374)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8,275	17,12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190	(16,249)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5,081	261
已付按金	(2,794,729)	(3,075,778)
已償還按金	3,075,778	969,668
支付預付租賃款	(873,247)	(630,883)
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減去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820)	(1,118,390)
關聯方借款	(365,321)	(12,852)
其他應付投資活動款項的減少	(4,781,004)	(5,558,042)
應收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420,310	809,9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所得款	121	103,252
應收新貸款	(42,611)	(420,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8,494)	1,312,459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7,147,914)	(13,807,41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34,586)	(2,070,382)
發行股份	2,993,627	1,837,418
股票發行費用	(68,378)	(13,592)
已付股東股息	(173,685)	(111,65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68,284)	(118,12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70,939)	(70,276)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2,567,512	534,274
償還借款	(40,252,199)	(33,817,587)
其他應付融資活動款項的減少	(1,042,964)	(2,974,869)
已籌新借款	54,659,799	47,056,776
償還控股公司款項	(480,000)	(1,070,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645,213)	(601,691)
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1,115,420	1,138,927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5,300,110	9,719,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129,559	117,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損失	(1,455)	(1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633	3,726,25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1,737	3,843,633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支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作為對二零零八年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部分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非現金資產股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顧客移轉之資產

除下文所列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相關應用。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內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內對於附註37(a)披露的收購現在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本集團選擇於收購日以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因此，沒有額外商譽被確認及沒有對損益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更改或有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之舊版本，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有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確認或有代價；其後對或有代價之調整乃以收購價值抵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有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收購價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收購價值抵銷。所有其他對或有代價的其後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會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要求將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之費用，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本年內對於附註37(a)披露的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時，總收購相關成本為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因此，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約人民幣8.08百萬元的管理費用，使溢利減少。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本集團對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所採取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針對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影響。於過往年度，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增加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新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處理是一致的，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則已收取代價及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原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續）

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已被應用。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約人民幣35.39百萬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內確認。因非控制性股東注資現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差額約人民幣183.56百萬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此外，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中，非控制性權益的定義已被修改。該修訂準則中，非控制性權益定義為附屬公司內的權益而此權益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對首次採用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上的某些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需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 增加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一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採納，惟現時並不能判斷該準則的應用對所申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會否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指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需假設該投資物業已透過出售完全收復。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之目標是隨時間消耗絕大部分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銷售，則以上假設並不成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修改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解除有關對集團與政府的交易或同一政府有關的交易的披露。然而，當該準則的修訂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的披露，原因是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交易對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的分類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供股分類為股權工具或作為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準則範圍的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該準則範圍內的供股，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根據最低的資金要求，闡釋了預付款的會計處理。根據集團從預付款得到未來經濟效益而減少未來最低資金的準則，有關預付款將可確認為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該類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的股權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權工具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自其業務得益，則本公司已可控制該實體。

於年內所收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倘必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綜合收益給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綜合收益及虧損歸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呈現虧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制權益之虧損超過非控制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由本集團權益承擔，惟具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非控制權益所應佔數額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原有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進行會計處理，並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對於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則不論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調整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交易或本集團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所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的代價包括或然收購代價安排所產生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合資格作計算期間調整代價之一部分，購買優惠可作追溯調整，亦可就商譽或購買優惠作出相應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因取得截至收購日出現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調整。計算期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之調整是否合符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續)

倘分階段形式進行業務合併，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就此得出之盈虧(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合適計量方法。

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以及於收購日期前之累計股本則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報告期結束日出現業務合併惟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尚未完成，則集團須報告尚未入賬的項目的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資料(如有)對該日已確認金額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加上直接計入業務合併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確認，且首先按成本值計算，成本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立即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初步按已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比例計算。

當或有代價是可能的及可以作可靠的衡量，該或有代價就能被確認。或有價金的隨後調整是對商譽的確認。

業務合併的實現階段會記為獨立的步驟。商譽會在每一個階段確認。任何額外的收購並不影響以往確認的商譽。

2.4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處理，惟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處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扣減各項投資的減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的差額僅按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數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多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有關損益會對銷，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所轉讓資產如有可能減值虧損的證據，會計提適當減值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2.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2.7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2）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收入確認 (續)

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即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估計使用年期及對估計剩於價值的考慮，進行折舊。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使用直線折舊法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全部建築成本及與該等工程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工且準備投入使用时，會歸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目之下。根據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該等資產於擬投入使用时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2.9 預付租賃費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資產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計入本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2.11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自用租賃土地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2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建築合約（續）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超過在工程進度款，則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3 外幣匯兌

集團各實體的獨立財務資料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值。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外幣匯兌(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2.1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乃於符合補貼的條件並有合理把握可取得該項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的政府補貼會於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倘該項補貼與折舊性資產有關，則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撥入合併損益表內。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2.15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2.17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18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表中，除非其與直接自權益表扣除或計入權益表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中處理。

2.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已收購專利、商標及採礦權。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或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2.2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3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24 持有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用以及該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及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金融資產（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在首之確認後之每一個結算日，應收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應收關聯方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會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撤銷。若先前撤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其賬面價值與實際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26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允值進行初始測量，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利息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費用以實際收益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滙率風險敞口，包括遠期外滙合同。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請已於附註30內披露。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解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帳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0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692,498	98,232	584,761	787,889
歐元（「歐元」）	90,831	83,911	99,739	58,655
港元（「港元」）	—	—	9,712	294
巴布亞紐幾內亞基納 （「基納」）	49,393	—	60,075	97,896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 （「里亞爾」）	1,447	—	16,736	121,850
越南盾（「越南盾」）	—	—	191,222	6,951
哈薩克斯坦堅戈 （「堅戈」）	39,004	—	15,402	—
澳元（「澳元」）	25,139	—	30,506	—
其他	—	—	370	844

目前，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91	(36,532)
歐元	(446)	1,338
港元	(486)	(16)
基納	(535)	(5,186)
里亞爾	(765)	(6,455)
越南盾	(9,569)	(368)
堅戈	1,181	—
澳元	(269)	—
	(5,498)	(47,219)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日，未償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9,350.7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553.76**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126**個基點的升或降幅。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385.2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減少人民幣**275.20**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高/低	於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高/低
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12,459	13,937/8,945	13,700	14,097/6,514
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2,808	3,282/2,364	3,277	3,471/1,86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10%的敏感度。

	2010年		2009年	
	股本投資		股本投	淨利潤
	賬面值	淨利潤增加	資賬面值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446,626	34,704	313,968	25,825

倘投資公平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差額將為負數。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若干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乃因：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及
- 附註38中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管理層亦制定若干政策鼓勵銷售人員增加應收賬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3,533.5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466.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27.2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75.19百萬元)(附註39)。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約人民幣22,704.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057.07百萬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8,703,860	2,736	296	215	—	—	18,707,107	18,707,107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350,850	—	—	—	—	—	350,850	350,850
— 浮動利率	5.35%	6,319	—	—	—	—	—	6,319	6,000
— 固定利率	5.31%	106,444	—	—	—	—	—	106,444	106,444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0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36%	13,736,781	2,551,207	862,481	512,374	763,063	1,325,124	19,751,030	18,738,567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41%	15,969,454	11,556,411	7,229,923	1,570,402	3,798,988	1,366,073	41,491,251	39,350,780
—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 其他借款	—	10,000	19,118	—	—	—	—	29,118	29,118
— 債券	4.32%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1,098,196	1,314,196	1,0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5.18%	602,100	619,677	652,273	541,879	83,381	—	2,499,310	2,376,131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185,416	—	—	—	—	—	185,416	185,416
財務擔保合同	5.35%	3,774	—	—	—	—	10,213	13,987	13,298
		49,818,198	14,792,349	8,788,173	2,668,070	4,688,632	3,799,606	84,555,028	80,963,711

註： 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表示由工程服務產生的應付保留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實際利率 %						未貼現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4,415,829	373	2,828	420	275	—	14,419,725	14,419,297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490,557	—	—	—	—	—	490,557	490,557
— 浮動利率	5.31%	41,797	—	—	—	—	—	41,797	41,797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5.48%	580,000	—	—	—	—	—	580,000	580,000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78%	9,726,017	248,097	1,724,091	193,583	368,700	1,221,967	13,482,455	12,837,531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25%	12,748,389	3,979,525	7,476,300	1,380,749	839,894	1,600,985	28,025,842	26,553,760
—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 其他借款	—	24,635	—	—	—	—	—	24,635	24,635
— 債券	4.01%	664,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1,129,600	1,966,600	1,6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5.41%	318,648	313,192	296,822	296,822	197,586	—	1,423,070	1,260,711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4,379	—	—	—	—	—	4,379	4,379
財務擔保合同	5.31%	1,727	13,838	—	—	—	—	15,565	14,780
		39,016,178	4,598,225	9,543,241	1,914,774	1,449,655	3,952,552	60,474,625	57,827,44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擔保的合同期限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就以下人仕使用銀行信用額度 向銀行提供擔保：				
— 原關聯方	—	—	63,000	(2010)
— 獨立第三方	139,000	(2011–2016)	166,000	(2010-2016)
	139,000		229,000	

若約定方提出全額索償，本集團最大的索償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9百萬元）。根據上述在年結日之預測，本集團相信很有可能沒有因合同的安排而構成任何的應付款。但該預測會因應訂約方的合同索償之利潤而產生變化，而該利潤為訂約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的擔保虧損有直接的關係。

3.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靠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446,626	—	—	446,626
資產總值	446,626	—	—	446,62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11	—	1,111
負債總值	—	1,111	—	1,11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313,968	—	—	313,968
資產總值	313,968	—	—	313,968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深圳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列入第二層。

第一與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b)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如附註2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管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概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1,721.6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6,589.61百萬元）。

存貨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的存貨撇減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撥回存貨約人民幣0.57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可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如附註2.5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該實體須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034.4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044.30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提的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49.0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撥回呆壞賬備抵約人民幣32.94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5. 營業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8,517,762	29,938,616
提供工程服務	3,462,868	3,340,969
提供其他服務	7,133	17,778
	51,987,763	33,297,3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營業部門 — 輕質建材、水泥、工程服務以及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4,353,898	37,953,075	3,821,382	2,984,152	2,875,256	—	51,987,763
分部間銷售（附註）	—	—	1,275,098	—	80,258	(1,355,356)	—
	4,353,898	37,953,075	5,096,480	2,984,152	2,955,514	(1,355,356)	51,987,7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921,182	8,266,739	517,572	607,337	360,320	—	10,673,150
折舊及攤銷	(179,650)	(1,863,107)	(21,210)	(65,275)	(9,819)	575	(2,138,48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49,160
不予分配的其他支出							(775)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98,2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79)	111,362	4	130,215	(39,619)	—	198,183
融資成本 — 淨額							(2,578,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所得稅開支							(1,360,977)
本年溢利							4,743,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分部的業績以EBITDA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玻璃纖維及					抵銷	合計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複合材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859	8,945,772	143,875	353,122	174,544	—	10,778,172
— 預付租賃款	225,534	478,056	148,419	5,963	15,275	—	873,247
— 無形資產	1,676	319,268	5,047	1,287	—	—	327,278
— 不予分配							100
	1,388,069	9,743,096	297,341	360,372	189,819		11,978,797
— 收購附屬公司	—	7,349,713	18,943	428,811	1,110	—	7,798,577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21	1,681,983	19,176	62,103	4,976	(575)	1,932,784
— 無形資產	1,797	81,622	962	1,133	290	—	85,804
— 不予分配							7,506
	166,918	1,763,605	20,138	63,236	5,266		2,026,094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2,732	99,502	1,072	2,039	4,553	—	119,898
呆壞賬撥備／（撥回）	3,807	120,028	24,311	6,967	(6,034)	—	149,079
存貨撇減	299	2,611	—	—	—	—	2,910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361,135	78,480,041	4,091,882	4,920,002	1,880,886	—	95,733,9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9,053	1,491,011	2,192	1,396,292	73,495	—	3,152,043
不予分配的資產							12,630,361
合併資產合計							111,516,350
負債							
分部負債	1,413,015	12,598,442	2,310,597	1,555,277	432,428	—	18,309,759
不予分配的負債							65,308,205
合併負債合計							83,617,9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3,253,686	23,396,107	3,341,911	2,202,127	1,103,532	—	33,297,363
分部間銷售 (附註)	1,960	—	249,695	—	41,082	(292,737)	—
	3,255,646	23,396,107	3,591,606	2,202,127	1,144,614	(292,737)	33,297,3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792,227	4,844,981	498,693	576,227	154,347	—	6,866,475
折舊及攤銷	(152,815)	(1,242,248)	(74,074)	(65,957)	(7,214)	575	(1,541,733)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29,38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益							2,196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07,3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022	69,301	(1,991)	(101,779)	39,841	—	9,394
融資成本 — 淨額							(1,516,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1,952
所得稅開支							(664,059)
本年溢利							3,077,893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20	5,145,300	159,148	241,848	78,415	—	6,201,331
— 預付租賃款	90,371	490,240	2,385	46,780	1,107	—	630,883
— 無形資產	3,471	99,328	553	149	668	—	104,169
— 不予分配							1,465
	670,462	5,734,868	162,086	288,777	80,190		6,937,848
— 收購附屬公司	144,518	5,697,395	120,009	—	—	—	5,961,92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33	1,104,337	70,048	63,743	4,762	(575)	1,386,448
— 無形資產	2,154	56,163	696	745	375	—	60,133
— 不予分配							11,504
	146,287	1,160,500	70,744	64,488	5,137		1,458,085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6,528	81,748	3,330	1,469	2,077	—	95,152
呆壞賬（撥回）／撥備	13,104	(85,571)	8,129	8,222	23,175	—	(32,941)
存貨（撥回）／撇減	3,857	(4,426)	—	—	—	—	(5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148,484	55,326,725	2,802,690	2,528,526	1,020,838	—	66,827,2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959	1,236,956	2,188	1,329,890	119,115	—	2,879,108
不予分配的資產							7,302,666
合併資產合計							77,009,037
負債							
分部負債	685,537	10,528,949	1,512,848	1,110,836	503,873	—	14,342,043
不予分配的負債							45,151,566
合併負債合計							59,493,609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差異調節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為	10,312,830	6,712,128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營運分部溢利為	360,320	154,347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10,673,150	6,866,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32,784)	(1,386,448)
無形資產攤銷	(85,804)	(60,133)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19,898)	(95,152)
總部費用項目	(49,870)	(75,741)
營運利潤	8,484,794	5,249,001
融資成本 — 淨額	(2,578,960)	(1,516,4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83	9,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3,741,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838,676	31,889,757
歐洲國家	128,298	132,019
中東	152,843	266,266
東南亞	727,120	655,612
大洋洲	—	228,468
其他	140,826	125,241
	51,987,763	33,297,3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營業額的10%。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5,081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折讓	52,032	188,264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34)	1,482	6,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5,951	4,807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756,503	632,115
— 政府補助(附註b)	933,638	539,496
— 利息補貼	24,440	12,932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幅	77,984	154,400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6)	48,123	43,266
— 設備	7,835	8,067
收回以前年度之壞賬撥備	—	80,054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5,391	14,738
應付款豁免	80,755	258,2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37(b))	10,740	28,105
其他	108,329	65,364
	2,158,284	2,036,833

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分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48,272	1,924,865
— 毋須於五年悉數償還	—	44,036
	2,948,272	1,968,90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254,309)	(162,688)
	2,693,963	1,806,213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01,687)	(135,195)
— 應收貸款利息	(13,316)	(154,575)
	2,578,960	1,516,4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各附屬公司的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合同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5.31%（二零零九年：5.9%）計算。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票 增值權	合計
	袍金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790	2,180	29	391	3,390
李誼民先生	—	416	660	29	201	1,306
彭壽先生	—	420	1,640	15	201	2,276
崔星太先生	—	416	1,440	29	201	2,086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女士	—	156	—	—	—	156
黃安中先生	—	120	—	—	—	120
左鳳高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先生	—	240	—	—	—	240
周道炯先生	—	240	—	—	—	240
遲海濱先生	—	—	—	—	—	—
劉高原先生	—	240	—	—	—	240
李德成先生	—	240	—	—	—	240
監事						
申安泰先生	—	60	—	—	—	60
周國萍女士	—	60	—	—	—	60
崔淑紅女士	—	152	171	29	78	430
劉持金先生	—	120	—	—	—	120
劉志平先生	—	152	171	29	78	430
馬忠智先生	—	120	—	—	—	120
	—	3,942	6,262	160	1,150	11,5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787	2,180	26	391	3,384
李誼民先生	—	391	510	26	201	1,128
彭壽先生	—	399	1,540	14	201	2,154
崔星太先生	—	392	1,140	26	201	1,759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女士	—	156	—	—	—	156
黃安中先生	—	120	—	—	—	120
左鳳高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先生	—	240	—	—	—	240
周道炯先生	—	240	—	—	—	240
遲海濱先生	—	—	—	—	—	—
劉高原先生	—	240	—	—	—	240
李德成先生	—	320	—	—	—	320
監事						
申安秦先生	—	60	—	—	—	60
周國萍女士	—	60	—	—	—	60
包文春先生	—	—	—	—	—	—
崔淑紅女士	—	141	172	26	78	417
張兆民先生	—	—	—	—	—	—
劉持金先生	—	120	—	—	—	120
劉志平先生	—	141	172	26	78	417
馬忠智先生	—	120	—	—	—	120
	—	3,927	5,714	144	1,150	10,935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832	391
股票增值權	201	201
酌情花紅	2,110	790
退休計劃供款	57	26
	3,200	1,408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10	2009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50,9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76,35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701,800元）	1	1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910	1,387,301
— 投資物業	7,380	10,651
	1,940,290	1,397,952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5,804	60,133
折舊及攤銷合計	2,026,094	1,458,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4,637	6,087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	9,210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35,726,907	22,709,056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19,898	95,152
核數師酬金	8,196	7,4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602,589	1,719,454
— 股票增值權	2,877	2,877
— 退休計劃供款	232,955	189,309
員工總成本	2,838,421	1,911,640
呆壞賬撥備/(撥回)	149,079	(32,941)
撇減/(撥回)存貨	2,910	(569)
經營租賃租金	32,319	25,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5,951)	(4,807)
匯兌虧損淨額	101,869	87,586



11. 所得稅開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1,520,891	772,407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159,914)	(108,348)
	1,360,977	664,059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所得稅稅率及規例所定，或獲得由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許可，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3,741,95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	1,526,004	935,488
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影響	(49,546)	(2,349)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76,643	29,299
毋須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138,654)	(73,15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13,530	20,735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7,595)	(77,121)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a))	(37,461)	(63,785)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21,944)	(105,050)
所得稅開支	1,360,977	664,059

附註：

- (a)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利息	173,685	111,655
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0.186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7元)每股	502,109	173,68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

同時，董事會建議以每10股轉增10股的方式派發紅股。該項派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由人民幣2,699,513,131元增至人民幣5,399,026,262元，股份溢價相應減少人民幣2,699,513,131元。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69,433	2,352,396
	2010 千股	2009 千股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1,621	2,449,086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2,618	10,624,905	15,122,209	380,877	29,530,609
添置	5,363,153	357,084	400,549	81,190	6,201,9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75,397	2,222,460	2,500,297	50,007	4,948,16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88,948)	1,449,103	2,834,087	5,758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853,530	(264,813)	(811,706)	(579)	(223,568)
處置	(42,280)	(81,426)	(200,862)	(29,422)	(353,9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341)	—	(34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8,222	—	—	8,2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63,470	14,315,535	19,844,233	487,831	40,111,069
添置	6,904,523	2,129,926	1,349,105	394,718	10,778,2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688,998	2,396,746	2,542,350	49,570	6,677,6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720,927)	3,388,810	5,321,726	10,391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154,032	(1,476)	(313,926)	—	(161,370)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8)	—	(106,098)	(128,015)	—	(234,113)
處置	(100,293)	(193,853)	(108,818)	(26,734)	(429,6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661)	(377)	(36)	(1,07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8,197	—	—	8,19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5,036)	—	—	(15,0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9,803	21,922,090	28,506,278	915,740	56,733,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42,910	1,891,151	95,708	2,629,769
本年增加	—	380,824	956,495	49,982	1,387,301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24,069)	(198,920)	(579)	(223,568)
處置	—	(68,399)	(194,199)	(16,249)	(278,84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715	—	—	715
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回)	(110,137)	62,974	53,218	32	6,0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0,137)	994,955	2,507,745	128,894	3,521,457
本年增加	—	453,373	1,416,854	62,683	1,932,910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89)	(161,281)	—	(161,370)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8)	—	(57,209)	(89,222)	—	(146,431)
處置	—	(4,410)	(268,410)	(16,399)	(289,2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6)	(182)	(2)	(19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2,409	—	—	2,40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943)	—	—	(1,943)
確認的減值損失	135,814	10,861	7,265	697	154,6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7	1,397,941	3,412,769	175,873	5,012,2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4,126	20,524,149	25,093,509	739,867	51,721,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607	13,320,580	17,336,488	358,937	36,589,612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2,794.5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48.20百萬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929,853	1,308,141
廠房及機器	2,070,734	2,036,206
汽車	77,063	18,094
合計	3,077,650	3,362,441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汽車	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681.1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34.95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15. 預付租賃款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799,492	3,487,838
添置	873,247	630,8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853,821	814,462
撥入合併損益表	(119,898)	(95,152)
處置	(34,518)	(29,329)
確認的減值損失	—	(9,210)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8)	(30,0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2,139	4,799,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租賃款(續)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6,208,991	4,706,127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附註24)	133,148	93,365
	6,342,139	4,799,492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30.5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5.14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407.7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37.88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16. 投資物業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1,390	374,088
添置	—	8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2,929	—
處置	(94)	(35,29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036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197)	(8,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064	331,390
折舊		
於一月一日	48,575	42,196
本年計提	7,380	10,651
處置	—	(3,55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943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409)	(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89	48,57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75	282,815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二零零九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27.08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約人民幣580.6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8.67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的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達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續)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0.0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5.17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17. 商譽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44,298	4,986,745
因收購以下項目而產生：		
— 附屬公司(附註37(a))	1,990,133	1,683,357
—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74,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4,431	7,044,298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87,205	87,205
水泥	8,895,704	6,922,270
工程服務	62	62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32,690	15,991
其他	18,770	18,770
	9,034,431	7,044,298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有關於折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同時假定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水準保持不變，即增長率為5%，每年貼現率為9%，從而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與前年度之估計增長率及業界預測之增長率作估算的基礎。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3,307	51,621	794,928
添置	95,956	8,213	104,1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90,432	8,867	199,2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9,695	68,701	1,098,396
添置	304,060	23,218	327,2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262,892	1,271	264,163
處置	(141)	(8,716)	(8,8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06	84,474	1,680,9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3,137	11,719	54,856
本年支出	49,556	10,577	60,1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693	22,296	114,989
本年支出	73,932	11,872	85,804
處置	—	(74)	(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25	34,094	200,7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881	50,380	1,480,2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002	46,405	983,407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二至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採礦權賬面值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二零零九：約人民幣64.21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公司董事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19. 附屬公司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北新建材(附註i·ii)	人民幣575,150,000	52.40	52.40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附註iii)	人民幣155,625,000	—	—	34.06	34.06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蘇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	—	—	52.40	52.40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80.34	80.34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64,909,100	—	—	80.88	80.88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泰山中聯」)(附註iv)	人民幣270,000,000	—	—	95.68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2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46,94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附註v)	人民幣10,000,000,000	80.00	82.87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2.87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2.87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00	—	—	80.00	82.87	生產及銷售水泥
嘉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80.00	82.87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2.87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	—	—	80.00	82.87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	—	—	80.00	82.87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64.00	66.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	—	—	64.00	66.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情況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附註vi)	人民幣1,000,000,000	55.00	5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	人民幣35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複連眾」)(附註vii)	人民幣261,307,535	—	—	62.96	96.92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常州中複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	—	—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PVC地板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	人民幣220,000,000	91.00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凱盛」)(附註viii)	人民幣5,000,000	—	—	66.43	50.05	提供工程服務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	—	—	46.55	46.55	提供工程服務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	—	—	91.00	91.00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附註：

- (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普通股，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授本公司控制。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聯水泥向泰山中聯增資人民幣153.32百萬元為泰山中聯的註冊資本。
- (v)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分別向南方水泥增資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為南方水泥的註冊資本。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北方水泥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為北方水泥的註冊資本，導致本公司應佔北方水泥股權增加。
- (vii) 於本年度，非控制性股東向中複連眾增資人民幣91.55百萬元為中複連眾的註冊資本。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向深圳市凱盛進一步收購18%的股權。
- (ix)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 (x)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聯營公司投資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已在中國上市	156,728	156,728
— 未上市	1,891,311	1,720,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104,004	1,002,165
	3,152,043	2,879,108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5,477,642	3,901,8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虧損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177.14百萬元（2009年：約人民幣94.4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0 %	2009 %	
中國玻纖有限公司(「中國玻纖」)(附註i)	人民幣427,392,000	36.15	36.15	生產玻璃纖維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附註ii)	人民幣731,250,100	16.26	16.26	生產浮法玻璃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美元256,200,000	11.50	11.50	生產玻璃纖維
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公司 (「中複神鷹」)(附註iv)	人民幣136,360,000	—	45.00	生產碳纖維
湖北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	24.00	24.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登封中聯登電水泥有限公司 (「登封」)(附註v)	人民幣300,000,000	—	5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山東東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00	50.00	5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附註：

- (i) 中國玻纖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ii) 上海耀皮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儘管本集團持有上海耀皮的投票權少於20%，然而本集團的兩名非獨立董事已加入上海耀皮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因而對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i)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玻纖的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複材進一步向中複神鷹收購6%的股權。完成收購後，中複神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細收購情況已在附註37(a)(iii)中披露。
- (v) 本集團通過增加登封董事會成員，由三名非獨立董事加入登封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因而對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登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細收購情況已在附註37(a)(v)中披露。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會嚴重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篇幅過長。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6,977,877	13,968,433
本年溢利／（虧損）	954,872	(243,296)
本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83	9,394
總資產	48,735,992	40,377,332
總負債	(35,107,560)	(28,771,549)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11,477,259	9,774,98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886,555	2,754,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投資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	148,911	139,414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有報價的投資基金	51	1,324
有報價的上市股份	446,575	312,644
	446,626	313,968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22. 按金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690,510	664,215
用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	—	140,000
用於收購聯合控制實體的投資按金	—	93,9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603,029	2,085,737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33,461	9,952
就預付租賃款的按金	467,729	81,914
	2,794,729	3,075,778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23. 存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84,950	2,375,290
在製品	998,731	736,831
製成品	1,950,441	1,553,412
易耗品	75,438	76,033
	7,209,560	4,741,566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5,313,426	3,028,840
應收票據(附註(c))	5,018,136	1,154,6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6)	849,813	684,045
應收貸款(附註(g))	42,611	420,310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133,148	93,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54,125	4,628,128
	17,111,259	10,009,431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809,890	1,662,385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41,250	1,055,455
一至兩年	547,875	240,850
兩至三年	109,995	39,730
超過三年	104,416	30,420
	5,313,426	3,028,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2,503.5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29.17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債務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77.3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賬齡為一至兩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41,250	1,030,466
一至兩年	547,875	228,554
兩至三年	109,995	39,730
超過三年	104,416	30,420
	2,503,536	1,329,170

-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4,336	224,57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7,252	192,703
呆壞賬撥備/(撥回)	149,079	(32,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667	384,336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262,598	9,085,337
歐元	73,871	22,817
基納	13,908	13,877
美元	536,575	760,789
里亞爾	13,839	119,243
越南盾	189,739	6,951
堅戈	3,842	—
澳元	16,607	—
其他	280	417
	17,111,259	10,009,431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g) 該等款額附利息年利率為5.18%（二零零九年：利率為5.41%-10.36%）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為應收獨立方及無抵押之款項。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無）及人民幣1,794.8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二零零九年：無），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710,278	596,928
聯營公司	13,566	5,837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210,244	36,927
	934,088	639,692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95,608	106,466
聯營公司	112,580	107,269
直接控股公司	182,53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286,331	119,963
	877,053	333,698
	1,811,141	973,390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18,936	81,448
聯營公司	1,250	17,77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10,544	35,359
	130,730	134,577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12,744	290,435
聯營公司	4,864	—
直接控股公司	100,000	580,00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114,956	107,342
	432,564	977,777
	563,294	1,112,354



25.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及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為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19.5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2.12百萬元）須按銀行規定的同期浮動貸款利率5.35%（二零零九年：5.31%）計提利息。無應收關聯方款中須按固定貸款利率計提利息（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8百萬元須按固定年10%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欠關聯方款項中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1.8百萬元）須按銀行規定的同期浮動利率每年5.35%（二零零九年：5.31%）計提利息，及約人民幣106.44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5.31%計提利息（二零零九年：無）。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進行合約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788,509	4,735,438
減：進度付款	(6,108,814)	(4,137,816)
	679,695	597,6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4)	849,813	684,04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	(170,118)	(86,423)
	679,695	597,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70.1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6.42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4所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77.3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774	27,100
歐元	24,037	35,838
基納	45,408	84,019
里亞爾	2,897	2,606
港元	9,712	294
堅戈	11,560	—
澳元	13,900	—
其他	1,573	427
	156,861	150,2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人民幣1,267.8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71.69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6%至2.75%(二零零九年：0.36%至2.25%)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28. 持有待售資產

	2010 RMB'000	2009 RMB'000
持有待售資產		
—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30,0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7,682	—
	117,687	—



28. 持有待售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常州中新天馬玻璃纖維製品有限公司（「中新天馬」）與常州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訂立土地調配協議。根據土地調配協議，中新天馬將位於常州常澄路一號地塊（以下簡稱「目標地塊」）全部調配給常州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作為政府市政規劃的一部分。

該目標地塊為附屬公司辦公和部分生產線所在地。該目標地塊於土地調配協議簽署後，除該地塊上之房屋建築外已實施搬遷計劃，目前搬遷已經在進行中。

相關之土地使用權及地塊上的房屋建築物，在股東批准出售後已列報為持有待售。此項交易的完成日期預期為簽署土地調配協議後的一年內。如上文所說，搬遷仍在進行中，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一年後。由於對土地調配協議中延長完成日期進行商討，固於二零零九年該等資產並不列作持有待售資產。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土地調配並不構成附屬公司終止經營。該附屬公司將會於搬遷完成後繼續經營。

- (b) 按照北京市政府市政規劃的總體要求，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和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住宅建設服務中心在北京簽署《土地調配協議》。

根據《土地調配協議》的約定，將位於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西路十六號地塊（以下簡稱「目標地塊」）全部調配給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住宅建設服務中心。上述目標地塊為公司總部辦公和部分生產線所在地（以下簡稱「北京西三旗基地」）。該目標地塊《土地調配協議》簽署後，按照公司發展戰略和全國石膏板產業基地建設規劃，公司將對北京西三旗基地實施搬遷計劃，目前搬遷已經在進行之中。

與北京西三旗基地有關的機器及土地使用權，在股東批准出售後已列報為持有待售。此項交易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一年內。由於北京西三旗基地並不是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故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非終止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5,729,456	2,993,903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959,653	2,074,818
一至兩年	486,494	699,730
兩至三年	377,164	82,174
超過三年	95,898	98,558
貿易應付賬款	8,648,665	5,949,183
應付票據	2,294,982	1,543,164
股票增值權撥備(附註43)	12,665	9,7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6)	170,118	86,423
其他應付款項	7,580,677	6,830,739
	18,707,107	14,41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不確認為套期會計之關係(附註)	1,111	—
	1,111	—

附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包括非套期會計計算之遠期外匯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同的設定本金額約人民幣105.9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31. 借款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661,910	2,411,470
— 無抵押	53,427,437	36,979,821
	58,089,347	39,391,291
債券(附註)	1,000,000	1,600,000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29,118	24,635
	59,118,465	41,015,926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 非流動	30,930,495	19,073,005
— 流動	28,187,970	21,942,921
	59,118,465	41,015,926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值人民幣10億元境內企業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4.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借款 (續)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13,038,471	9,261,621
一至兩年	2,418,568	236,300
兩至三年	817,200	1,640,000
三至四年	485,370	184,400
四至五年	723,150	351,210
五年以上	1,255,808	1,164,000
	18,738,567	12,837,531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15,139,500	12,081,300
一至兩年	10,974,480	3,755,320
兩至三年	6,856,244	7,114,500
三至四年	1,487,460	1,298,700
四至五年	3,599,829	792,590
五年以上	1,293,267	1,511,350
	39,350,780	26,553,760
	2010	2009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23%至7.47%	3.42%至6.45%
浮動利率借款	4.32%至6.72%	3.63%至6.24%

借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歐元和美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和人民幣133.3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01百萬元和人民幣12.66百萬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32. 遞延所得稅

於當前年度及前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公允 價值調整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預付租賃 款項公允 價值調整	部分出售		存貨及貿易 及其他 應收款撥備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財務擔保		合計
					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的虧損	其他				合同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8,579)	(407,440)	(15,574)	(405,393)	20,909	55,852	187,111	112,950	5,430	3,958	(450,776)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	(133,966)	(38,363)	(80,736)	—	7,660	94,456	4,873	—	4,999	(141,077)	
扣減/(計入)合併 損益表(附註11)	2,272	(85,788)	(11,781)	250,016	(1,682)	(6,870)	(107,296)	48,136	(1,577)	22,918	108,3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6,307)	(627,194)	(65,718)	(236,113)	19,227	56,642	174,271	165,959	3,853	31,875	(483,505)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	(142,433)	(29,976)	(47,523)	—	24,643	182,697	—	—	6,341	(6,251)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7(b))	—	—	—	—	—	—	—	—	—	(21)	(21)	
扣減/(計入)合併 損益表(附註11)	(8,268)	382,652	(241,921)	(56,966)	—	47,975	(47,311)	(12,544)	—	96,297	159,91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5)	(386,975)	(337,615)	(340,602)	19,227	129,260	309,657	153,415	3,853	134,492	(329,8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所得稅 (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946	454,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3,809)	(938,307)
	(329,863)	(483,5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930.1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84.56百萬元），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故其中約人民幣816.5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20.73百萬元）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0	—	87,974
2011	50,479	69,945
2012	53,950	87,787
2013	133,242	144,089
2014	102,782	894,767
2015	589,662	—
	930,115	1,284,562



33.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零九年：五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5.18%（二零零九年：5.41%）。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687,407	318,648	572,426	257,055
超過一年少於兩年	671,032	313,192	589,136	263,516
超過兩年少於五年	1,265,145	791,230	1,214,569	740,140
	2,623,584	1,423,070	2,376,131	1,260,71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7,453)	(162,35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2,376,131	1,260,711	2,376,131	1,260,71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572,426)	(257,055)
			1,803,705	1,003,65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擔保合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780	21,720
減：撥回合併損益表金額(附註7)	(1,482)	(6,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8	14,780
就呈報而言：		
非流動負債	9,710	13,140
流動負債	3,588	1,640
	13,298	14,780

附屬公司為原關聯方和第三方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擔保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確認為負債並根據各自的財務擔保合同所擔保期一至十年內攤銷。

35.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6,404,813	1,306,405	902,083,187	902,083	2,208,488
發行新H股	—	—	272,727,273	272,727	272,727
內資股轉換為H股	(25,827,759)	(25,828)	25,827,759	25,82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80,577,054	1,280,577	1,200,638,219	1,200,638	2,481,215
發行新H股(附註(c))	—	—	218,297,858	218,298	218,298
內資股轉換為H股(附註(c))	(20,649,871)	(20,650)	20,649,871	20,65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927,183	1,259,927	1,439,585,948	1,439,586	2,699,513



35. 股本（續）

附註：

- (a) 內資股為只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併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b) H股為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併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6港元，發行及配估218,297,8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本公司發行該等H股所得的總代價為3,492,7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93,627,000元），籌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同日，20,649,871股內資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H股。

除附註(a)及(b)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6.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當用作增加資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資本之25%。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四十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碳纖維的生產，倉存及銷售，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09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677,664	4,948,161
投資物業(附註16)	2,929	—
無形資產(附註18)	264,163	199,299
聯營公司投資	470	3,336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853,821	814,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	24,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213,681	112,382
存貨	805,994	670,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848,640	1,639,8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8,034	991,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21	527,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863	888,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141,653)	(4,756,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613)	(3,18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12,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3,051)	(910,900)
借款	(3,694,939)	(2,528,934)
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	—	(43,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219,932)	(253,459)
淨資產	2,433,215	2,310,927
非控制性權益	(813,118)	(71,883)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406,764)	(177,722)
附屬公司所持的間接權益	—	(3,65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52,032)	(144,655)
商譽(附註17)	1,990,133	1,683,357
	3,151,434	3,596,36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454,788)
總代價	3,151,434	3,141,577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391,683	2,006,528
其他應付賬款	759,751	1,135,049
	3,151,434	3,141,577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2,391,683)	(2,006,528)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863	888,138
	(1,279,820)	(1,118,390)

因主要收購該等水泥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中國江西省、北部地區以及海外市場的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新收購的水泥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4,686.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0.42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為約人民幣53,182.01百萬元，年度溢利將為約人民幣4,606.5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備考數據為合併後的集團按年度計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610.2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江西泰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284
無形資產	15,742
預付租賃款	38,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0
存貨	27,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4,9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6,7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34)
借款	(13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85)
淨資產	283,340
商譽	326,868
總代價	610,208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610.2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江西泰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470,874
其他應付款	139,334
	610,208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470,874)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2
	(468,382)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江西泰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291.33百萬元及人民幣66.1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1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52.38%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8,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1,215)
淨資產	210,000
非控制性權益	(100,000)
總代價	110,000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1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52.38%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10,000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入：	
所支付現金代價	(110,00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76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6,676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本年度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沒有帶來額外業務收入及溢利，因為該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尚未投入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7.7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6%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持有被收購的附屬公司45%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碳纖維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648
預付租賃款	58,163
存貨	9,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8,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176)
借款	(235,000)
淨資產	262,256
非控制性權益	(128,505)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132,750)
商譽	16,699
總代價	17,700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7.7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6%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持有被收購的附屬公司45%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碳纖維的生產及銷售。（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7,70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入：	
所支付現金代價	(17,70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62
	38,362

本年度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沒有帶來額外業務收入及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304.75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安徽滁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9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846
無形資產	165
預付租賃款	37,897
存貨	62,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2,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6,900)
借款	(1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27)
淨資產	230,359
非控制性權益	(23,036)
商譽	97,425
總代價	304,748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304.75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安徽滁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9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04,748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304,748)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8
	(276,510)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安徽滁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20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登封登電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持有被收購的附屬公司5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760
預付租賃款	75,796
存貨	65,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8,638)
借款	(460,000)
淨資產	300,000
非控制性權益	(150,000)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150,000)
總代價	—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登封登電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持有被收購的附屬公司5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入：	
所支付現金代價	—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40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115,740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登封登電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15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54.84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莒縣中聯水泥有限公司51%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59
無形資產	132,792
預付租賃款	1,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9
存貨	4,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5,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5,6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140)
借款	(3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
淨資產	278,633
非控制性權益	(136,530)
商譽	12,733
總代價	154,836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54.84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莒縣中聯水泥有限公司51%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5,189
其他應付款	49,647
	154,836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105,189)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3
	(92,816)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莒縣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1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62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巴彥淖爾中聯水泥有限公司6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0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263
無形資產	8,036
預付租賃款	51,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存貨	18,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9,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4,5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61)
淨資產	251,856
非控制性權益	(146,386)
商譽	56,530
總代價	162,000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62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巴彥淖爾中聯水泥有限公司6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4,160
其他應付款	57,840
	162,00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104,16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9
	(80,011)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巴彥淖爾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50.18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下三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約人民幣6.40百萬元。

(i) 已終止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本年溢利：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740	28,105

(ii) 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因出售所得的溢利詳情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84	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21	—
存貨	—	8,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664	31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16,2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119)	(270,018)
借款	—	(50,000)
所出售淨(負債)/資產	(4,340)	20,367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下三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續）

(ii) 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因出售所得的溢利詳情如下：（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收現金	6,400	—
其他應收款	—	48,472
總代價	6,400	48,472
減：所出售淨負債／（資產）	4,340	(20,3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740	28,10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流入／（流出）		
現金代價	6,4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16,249)
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6,190	(16,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有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下列獲擔保的潛在未來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士使用銀行信用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 原關聯方	—	63,000
— 獨立第三方	139,000	166,000
	139,000	229,000

39. 承擔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2,884,169	2,108,663
— 收購預付租賃款	—	27,100
— 收購附屬公司	143,061	139,423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653	10,3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456	34,347
超過五年	38,250	39,679
	127,359	84,40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十四年（二零零九年：十四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十四年（二零零九年：十四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991	42,7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183	149,956
超過五年	326,791	366,617
	534,965	559,371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一至二十年（二零零九年：一至二十年）不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聯方交易

如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在財政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聯的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亦視為有關聯的公司。

本集團被母公司所控制，並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有重大交易和關係。本集團亦與其聯營公司訂立交易，而本公司可對有關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a) 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公司及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訂有下列交易：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482,610	78,507
— 聯營公司	5,215	18,54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288,589	—
	776,414	97,051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11,282	3,815
向下列各方供應設備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	7,569
— 聯營公司	—	7,118
	—	14,687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6,807	1,047
— 聯營公司	18,634	19,333
	25,441	20,380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續）

除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訂有下列交易：（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 母公司集團	4,490	12,45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5,330	—
	9,820	12,457
由下列各方供應原材料		
— 母公司集團	180,654	210,421
— 聯營公司	33,323	24,168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68,157	15,818
	282,134	250,407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14,813	8,071
— 聯營公司	—	64,541
	14,813	72,612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8,378	23,757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45,508	13,75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支付利息	937	—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57,573	—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為通過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除母公司集團外，此等企業於下文統稱為「該等國有企業」)於目前佔優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業務。於本年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部份該等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就與該等國有企業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識別性質，並計算有關金額如下：

(i) 重大交易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905,479	1,220,430
採購	1,340,349	1,122,390
融資成本	2,578,960	1,944,504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ii) 重大結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34,228	255,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5,444	235,434

此外，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借款及其他綜合銀行授信額度等。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對其進行單獨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204	9,641
按股權支付款	1,150	1,150
退休後福利	160	144
	11,514	10,935



42.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交納按薪金成本計算的特定比例以提供福利資金。而本集團在此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是交納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定所訂明的比率應支付的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詳情在附註10披露。

43.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該方案」）。

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六年。授出日起首兩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兩年及三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四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行使價3.5港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5,880,000單位的股票增值權，情況如下：

	獲授股票增值權 的單位數量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2,68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00,000
	5,880,000



43. 股票增值權計劃（續）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內確認所接受服務及債務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該金額為本年度內獲授者所提供之服務的估計報酬。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及花紅的**40%**。

44. 報告期後事項

- (i) 報告日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 (ii) 根據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住宅建設服務中心（「中央住宅建設服務中心」）訂立土地調配協議（「土地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簽署的補充協議，中央住宅建設服務中心，將根據資產搬遷和重置擬發生成本支出來分配補償款的原則，分期支付給本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和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補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本公司已收到了全部應直接付給本公司的補償人民幣三億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新建材也獲得相關部份之補償款。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方水泥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母公司持有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0,090,951**股股份（佔福建水泥已發行股本的**7.88%**），代價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5**百萬元已支付母公司及此交易須待國資委批准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報告日，已取得國資委的批准。